



案號: (IUL)223/1/2021/14  
 日期: 2021 年 23 月

關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
 已繳納的稅款

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  
 已繳納的稅款，其金額為 10.53 萬元。  
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105 條，  
 已繳納的稅款，其金額為 10.53 萬元。

1. 已繳納的稅款，其金額為 10.53 萬元。

2. 已繳納的稅款，其金額為 10.53 萬元。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105 條，  
 已繳納的稅款，其金額為 10.53 萬元。

案號: 3015555 號  
 日期: 2021 年 23 月

2021 年 23 月

